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复星谱润”)持有本公司 12,843,101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4%，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海谱润”)持有本公司 8,037,899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7%。复星谱润和上海谱润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20,881,000 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1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复星谱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,357,920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63%；上海谱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,802,880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37%。因复星谱润和上海谱润是一致行动人，复星谱润和上海谱润减持股份合并计算，复星谱润和上海谱润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 12,160,800 股公司股份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。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

90 日内,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(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 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复星谱润、上海谱润发来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, 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,843,101	6.34%	IPO 前取得: 12,843,101 股
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8,037,899	3.97%	IPO 前取得: 8,037,89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2,843,101	6.34%	同一实际控制人
	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8,037,899	3.97%	同一实际控制人
	合计	20,881,000	10.31%	—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2,045,600	1.0093%	2018/1/11~ 2018/4/27	19.80-24.50	2017/10/24
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1,000	0.0054%	2018/1/11~ 2018/1/25	23.76-24.43	2017/10/24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：7,357,920股	不超过：3.6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452,64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905,280股	2018/10/30~2019/4/28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：4,802,880股	不超过：2.3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600,96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201,920股	2018/10/30~2019/4/28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）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

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复星谱润、上海谱润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